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林明典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被繼承人林李審（女、民國24年8月19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生前最後籍設：臺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死亡，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被繼承人林李審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柒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